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28号),因公司涉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9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超卓航科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超卓航科涉嫌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6日,超卓航科发布《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中"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未如实反映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包括:将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的5,99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披露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将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的1,011万元大额存单披露为在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大额存单;将上海超卓购买的2,000万元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披露为在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信托产品。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理财产品凭证、公司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超卓航科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对超卓航科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时任总经理李羿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王诗文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三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超卓航科赋能版块总裁、超卓航科投资总经理、上海超卓总经理蒋祺,负责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理财,蒋祺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超卓航科涉嫌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信息

2023年10月7日,上海超卓的5,995万元存款被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扣划出账户,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承兑。上述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事项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但直至2023年11月4日,超卓航科才发布《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公司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超卓航科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超卓航科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信息的违法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时任总经理李羿含,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在2023年10月8日已知悉公司存款被银行划转的事实,但忽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导致公司延迟披露相关情况,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对超卓航科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蒋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对超卓航科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信息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蒋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公务原因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81,333,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98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41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7,781,9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02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5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4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33,551,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95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84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48人,代表股份总数360,406,6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43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47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5,573,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4,646,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5,573,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4,646,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5,573,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4,646,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5,573,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4,646,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8%;反对181,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5,578,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10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3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0,175,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231,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15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173,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0,23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73,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651,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11%;反对276,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19,404,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0,725,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92%;反对276,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弃权19,404,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4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陈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5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星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215,79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注1]	70,000.00	51,319.29
2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变更)[注2]	136,528.65	0.00
3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变更)[注2]	90,000.00	4,865.76
4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变更后)[注2]	172,549.12	107,975.40
5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变更后)[注3]	51,632.00	51,632.00
小计		-	215,792.45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将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9,885.54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172,549.12万元,并于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共计67,364.9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公司已补流完成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注3:公司于2021年9月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用于收购医院股权。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在标的医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项目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和"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总投资224,82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4,151.8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4,0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1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经交易各方洽谈沟通,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变更,公司同意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由94,000万元调整为79,420万元,收购股权比例杭州明州康复由100%调整为84%、南京明州康复由100%调整为85%、南昌明州康复由100%调整为85%。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受外部因素影响,南京明州康复全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南京明州康复出让方协商一致,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再次变更,公司同意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由79,420万元调整为51,632万元。其中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维持收购杭州明州康复股权比例为84%不变;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维持收购南昌明州康复股权比例为85%不变;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2021年9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项目为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项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项目的业绩承诺已完成,并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剩余30%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51,632.00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51,632.00
加:利息净额	259.97
募投项目累计结余	259.97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形成。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59.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项目的业绩承诺已完成,并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三星医疗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将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医疗	2024/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信函、邮件或传真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郭粟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2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益莱")持有公司股份4,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质押前,宁波益莱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 深圳景宏的一致行动人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景宏")持有公司股份1,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质押前,湖州景宏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27,5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益莱、湖州景宏的通知,获悉宁波益莱、湖州景宏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益莱	否	4,0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	94.00	0